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19〕32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6号建议的再次答复

孟加兰代表：

您提出《关于修复南渠沟的议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今年机构改革后，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已将兴贡村委会南渠沟修复工程纳入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并向省市申报立项。鉴于目前面临经济下行的压力较大，县级财政较为困难，暂时无力安排资金实施兴贡村委会南渠沟修复工程。建议由永定街道办牵头，会同县工业园区相关企业及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一起协商解决。县水务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来解决此类农灌沟渠修复问题，目前不便之处请您给予谅解。

综上所述，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B 类。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张树林

联系电话：68815311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孟加拉	建议编号	(2017) 26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张贵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修复南渠沟的议案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 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代表 签名	2019 年 7 月 29 日			联系电话	131 86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